

2014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集人：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 3、 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过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
- 4、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30日9:00至10:00
- 5、 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16日（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4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与会情况

本公司于会议截止时间前，共收到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8名，持有的债券票数合计880万张，未参会的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债券数额合计120万张，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的债券数额占本



期债券总张数的88%。

三、 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720万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72%；反对票160万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16%。

本次议案已获得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获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福建怀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 《2014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 福建怀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

